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五專部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(108 級)

108.02.27

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

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：

1.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，得免修。
2.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，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。
3.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，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。

舊課程			新課程			異動情形	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
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	
1 上	工程圖學	3	2/上	工程圖學	3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2 上	電動車概論	3	2 下	電動車概論	3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2 下	電機概論	3				課程消失	以專業選修抵免
3 下	網際網路	1	1 上	網際網路	3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